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853,637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有權出席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並已放棄就有關包銷協議、供股及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決議案」)投贊成票。此外，Always Profit及其聯繫人(包括張先生及Prestige Rich)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決議案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謝先生持有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的權益；(ii)張先生透過Prestige Rich擁有17,94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的權益；及(iii) Always Profit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因此，(i) 709,580,637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決議案；及(ii) 330,0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概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擬進行的交易	238,384,990 (100.00%)	0 (0.00%)
2.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32,998,562 (97.74%)	5,386,428 (2.26%)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逾50%的投票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寄發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預期(i)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謹請留意，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股東敬請留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股份買賣將在包銷協議受規限之條件仍未達成情況下發生。

自本公佈日期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買賣本公司證券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